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17-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【2016】52号,以下简称“《52号文》”)及相关规定,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现将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表

根据《52号文》规定,本公司 2016 年度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0.0001 亿元,交易明细如下(单位:亿元):

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	交易类型	交易概述	交易金额 (亿元)
2016/10/1	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房屋租赁	租赁太保房产公寓楼住房	0.0001

二、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:

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	
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(亿元)
房屋租赁	0.0001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 月 24 日